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全民共同防疫 公告相關保戶服務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 月 21 日公布國內首例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境外移入個案，由於農曆春節將近，本公司為維護保戶權益，提昇服務品質，公告相關應變措施：

一、客戶服務諮詢管道：免付費專線 0800-012-080

二、快速理賠服務：

(1) 本公司所有健康險住院醫療險保單均已將法定傳染病納為保險範圍(並未列為除外責任)，保戶如因法定傳染病住院治療，本公司將依契約條款各項醫療給付項目約定付保險責任，保戶可享有住院醫療保障，安心接受治療。

(2) 本公司於疫情期間設置單一窗口負責相關業務：0800-012-080

泰安產險實施「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向 台端告知以下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機關之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係基於防疫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〇一二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

姓名、電話號碼。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自蒐集日起 28 日內。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

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本公司得將 台端之個人資料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六、台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就 台端之個人資料向本公司行使以下權利：

- (一) 請求查詢
- (二) 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更正
- (四) 請求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七、**台端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將無法進入本公司場所。**

八、本公司將善盡資料安全維護義務，採行適當之技術上及組織上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以防止 台端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九、**本公司將於蒐集後 28 日內保存 台端之個人資料，屆期後本公司將主動予以刪除或銷毀，並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軌跡紀錄。**